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上海和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襄”）、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融元通”）关于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5 日，投资发展中心与上海和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投资发展中心持有的部分獐子岛股份转让给上海和襄或双方的指定方，并约定协议签订之日后 60 日内一次性或分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9）。

2016 年 6 月 17 日，投资发展中心与上海和襄、吉融元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吉融元通作为“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运用其管理的“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募集的资金以现金方式受让投资发展中心本次转让的獐子岛股份，转让股份数为 5,916.12 万股，占獐子岛总股本的 8.32%。转让价格为 7.8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二、目前进展情况

因吉融元通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进度出现延迟，导致部分投资人内部风控及缴款程序相应顺延。受此程序性因素影响，股份转让工作尚未完

成。目前投资发展中心已收到预付款人民币 7000 万元。

为此，投资发展中心与上海和襄、吉融元通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

1、吉融元通或其管理的“和岛一号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上海和襄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投资发展中心在收到股份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过户的登记手续。

3、若吉融元通或其管理的“和岛一号基金”、保证方上海和襄，无法按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则吉融元通或上海和襄需要按照未支付部分的日万分之三支付投资发展中心滞纳金，直至相关转让款支付完毕。

4、若投资发展中心无法按期完成股权过户的登记手续，则需要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日万分之三支付罚金给上海和襄或吉融元通。因吉融元通配合或监管机构审核等原因延迟的情况除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二》与进展情况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将在《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转让完成后，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 266,267,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吉融元通持有公司 59,161,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